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红格镇鲊石社区阿基鲁组 0.0662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申请，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484 号）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红格镇鲊石社区阿基鲁组 0.0662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05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0662 公顷，作为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红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批准红格镇鲊石社区阿基鲁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五、其他事项

对本次征地批复（川府土〔2025〕484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